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4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2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王委員儷玲代理）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林委員盈課
 江委員朝國
 林委員玲如
 楊委員憲忠
 石委員發基
 潘委員清鴻
 郝委員充仁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范委員國勇
 陳委員素春（姚惠文代）
 王委員美蘋（請假）
 鄭委員文惠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蔡經理衷淳 陳領組亮好
 楊辦事員育軒 游辦事員嘉鵬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楊視察宗儀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金專員道忠 黃專員秀純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胡科員祺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科長綉裙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蔡科長逸如 王科員怡雅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土地公告現值調高致影響民眾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涉「土地及房屋價值」之排富標準，以落實國民年金法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3、

序號 20 及序號 27，改予繼續列管外，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推「國民年金行動說明會」等創新及親民之宣導方式，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嗣後辦理宣導業務之參考，俾有效增進民眾對於國民年金制度的瞭解。
- 三. 有關業務報告「公（運）彩盈餘、特種銷售稅獲配及支用明細表-現金制」附表所列特種銷售稅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嗣後附註說明稅課期間，俾利委員審議。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4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 101 年度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案件量，請勞工保險局統計後提下（第 43）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 5 案

案由：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監理委員充分瞭解類此業務稽核之查核內涵，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報告中，預先提供查核項目與查核範圍；必要時，提供具體資料，俾利委員審議。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監察院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偏低，監察院糾正內政部」1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建議意見，預為因應。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1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5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0，第 41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請勞工保險局釐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負債準備、安全準備及責任準備等名詞之定義、計算方式及其於會計報表中金額差異原因 1 節，依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補充報告說明，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各項準備計算係依據政府會計表報規範辦理，惟對照監察院於本（101）年 3 月 8 日網路揭露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糾正案之內容，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的資產與負債會計處理直接相關。值得一提的是，安全準備只計入基金結餘；惟自保險基金或退休基金理論、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角度而言，上開表達方式實無法充分表現基金實際財務變化，且不符會計與精算原理。此外，以本人參與其他政府基金監理經驗，負債表達方式，應將基金財務精算結果納入，故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現行會計表達方式不同。
- 二. 本委員會議一向以提升基金財務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為職志，故現階段允宜正視基金會計報表允當表達問題，並敦促相關機關(構)積極尋求解決之道，爰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0 部分，建議繼續列管。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0，請勞工保險局釐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負債準備、安全準備及責任準備等名詞之定義、計算方式及其於會計報表中金額差異原因 1 節，王委員儷玲的專業意見令人敬佩，本人亦嘗試由實際會計報表數字差距，進行觀察（如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安全準備餘額為 1,528 億元；惟基金運用餘額僅為 1,103 億元，差距達 400 億元）。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屬於年輕基金，目前領取之給付，以公務預算支應之基本保證年金較多，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之保險給付金額較少。惟未來領取保險給付人數明顯增加時，屆時可能對基金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宜未雨綢繆，提早因應。
- 二. 有關責任準備之處理，雖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已有明確規定，但安全準備則尚未納入規範。其次，現行基金會計報表（如平衡表）僅係單純表達基金資產合計與負債及淨值合計金額之平衡關係，卻無法真實反應基金財務現況，實應儘速謀求合理解決之道。

林委員玲如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3，第 37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為結合社會資源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請內政部(社會司)參酌其他社會保險接受民間捐贈模式，研議讓民眾周知捐款管道之適法宣導方式 1 節，按內政部(社會司)

因考量設立愛心捐款專戶實際效益不高，同意勞工保險局不予設立捐款專戶之研議結果，仍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不予辦理之理由。另倘因囿於法令限制，行政部門依法不得對外進行勸募，建議或可由民間團體協助進行宣導。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如何結合社會福利資源，輔助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意願及能力 1 節，建議國民年金監理會利用辦理 101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實地訪查，於原住民被保險人較多之臺東縣政府，將訪查主題著重於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瞭解究係因國民年金保險與社會福利結合上之落差，抑或行政部門的政策目的與一般民眾認知間尚有待溝通，甚或藉由面對面的互動，以瞭解行政部門未來尚待努力之方向，爰此，建議邀請對象應含括縣（市）政府實際執行代表，以及鄉（鎮、市）公所人員。

范委員國勇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之執行進度 1 節，查本案於上（第 41）次監理委員會議說明之執行進度略以，截至 101 年 2 月 7 日前已有台北市等 8 個單位函送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成果統計表，優先列冊對象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類型為發生保險事故之無力繳納保費及被暫行拒絕給

付國保保費等名冊計 1,788 人，另尚有 14 個單位尚未將資料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縱本案辦理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辦理情形填列非常詳實之文字說明，惟顯見過去 1 個月來執行進度相當有限，為落實及加強保障原住民被保險人權益，爰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積極推動本案執行進度。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3，第 40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4 案決定二，請內政部（社會司）瞭解土地及房屋價值採實價登錄制度，是否影響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所規定之計算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 1 節，按內政部（社會司）於辦理情形說明略以，依 101 年全國土地公告現值占市價 83.67% 計算，公告土地現值 500 萬元其市值約為 597.59 萬元，另針對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尚可扣除 400 萬元，故民眾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如未逾 900 萬元，仍可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又 900 萬元之公告土地現值如以市價計算約為 1,075.65 萬元，爰歸結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資格限制已屬寬鬆等語，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上開標準是否為未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之政策方向。

林委員盈課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7，請勞工保險局參考本委員會議委員所提會計表達建議持續辦理，以確保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會計報表數據允當表達 1 節，鑑於前開監察院之糾正案內容均與會計報表編列，密切相關，且本人亦同意基金負債金額，應經由財務精算結果決定，方能清楚表達基金資產負債之財務狀況，爰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鄭委員文惠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4，第 38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五，內政部（社會司）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原因，爰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年金審核（服務）員據以執行家戶訪查工作 1 節，茲就臺北市政府配合辦理情形補充說明，按臺北市為 22 個訪查個案最多之地方政府，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將 300 多個案訪視結果函復內政部（社會司）。另就臺北市訪視結果歸納民眾主要反應有 2 點，其一，為數不少的民眾表示未收到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之通知書；再者，亦有部分民眾以為其已領取政府其他補助或津貼，即不符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爰建議勞工保險局於領取通知函文具體明確說明請領資格及條件。

楊委員憲忠

有關土地及房屋價值採實價登錄制度，是否連帶影響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計算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請領資格 1 節，接近日媒體報導，部分民眾因土地公告現值調升，導致老人家明明住在同一棟房子裡，卻因土地公告價格調漲後超過 500 萬元，

喪失領取每月 3,500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又若當事人如欲申復，則須舟車勞頓跑行政機關重新申請證明文件，以證明自己並非帳面上之有錢人。復以近年來公告土地現值屢次調整，將使已無工作能力之老人家生活陷入困境，無異迫使民眾變賣賴以居住之祖產，以維持晚年生活經濟所需。為落實國民年金法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之立法意旨，建議內政部（社會司）應視外在環境變遷，適時檢討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涉「土地及房屋價值」之排富標準。

吳委員玉琴

有關土地及房屋價值採實價登錄制度，是否連帶影響民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近幾年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漲所致不符請領資格人數，以評估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政策對目前近 81 萬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者之衝擊。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土地及房屋價值採實價登錄制度，是否連帶影響民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 1 節，按過去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幅度相當緩和，影響層面有限，惟因政府為實現民眾居住正義，推動土地及房屋實價登錄政策，使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整以接近市價，惟此將致民眾於其長久以來既有條件未變的情況下，卻因政府土地政策調整，連動影響社會福利政策，而使其喪失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其間相關政策執行與配套措施，實值

主管機關再予評估。準此，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研議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與土地公告現值脫鉤，抑或配合土地公告現值之變動併予調整，俾利保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生活。

詹委員火生

有關民眾所有之不動產價值與社會福利政策執行間是否應具連動關係爭議 1 節，據現行相關社會救助法制規定，多以擁有 500 萬元以上不動產之當事人，即將其排除社會救助政策施行範圍。惟此據民眾所有之不動產價值逾 500 萬元以上，評估其財務能力而排除於社會救助對象之外，實與社會現實情狀存有落差。特別是在目前的不動產交易市場，若民眾出售其賴以居住之唯一房屋後，均不免陷入無資力換購房屋之窘境，據此，民眾在選擇不出售其土地房屋、以免落得無家可歸的情況下，只能坐視其土地及房屋價值隨土地公告現值調整逐年成長，其結果是不僅未能享受土地價值上漲帶來的益處，反而須面臨各項福利措施被取消的困境，爰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就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是否應以民眾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據，再予研議。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是否應以民眾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據爭議 1 節，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或可針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其土地及房屋價值逾老年

基本保證年金請領條件者，優先輔以「以房養老」政策銜接。再者，為解決目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幅度較大，而相關社會福利法令政策上未及修正調整，對民眾衝擊過大，為免造成遺憾個案之發生，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允宜透過社工系統，主動發掘個案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協助。

石委員發基

有關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是否應以民眾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據爭議 1 節，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土地及房屋價值作為排富標準，係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之明文規定，為免推動修法曠日費時，爰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或可採取權宜措施，於法令未及修正而土地公告現值急遽與市價接近期間，援引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保障民眾原有之權益不因政府土地政策調整而受衝擊。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報表數據允當表達 1 節，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作業基金，具福利性質之社會保險，依保險法第 174 條規定，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會計處理，不適用一般民營保險業相關規定，而應先行適用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會計處理原則，係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規定，業權型基金對於辦理社會保險所產生者，

比照第 16 段規定以揭露方式處理。若欲改變現行會計處理原則，恐需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前開公報會計處理原則，以為本局會計處理遵循依據。

三. 據悉行政院主計總處在研訂前開公報時，係引用國際公共部門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有關社會福利所產生之負債事項，因考量其義務構成、負債計量及衡量結果所生義務負擔之複雜性，且將對政治、經濟及社會，產生一定衝擊，加以各方見解尚有不同，故建議允許負債準備不計入負債項目。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20，請勞工保險局釐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負債準備、安全準備及責任準備等名詞之定義、計算方式及其於會計報表中金額差異原因 1 節，勞工保險局本次提供之補充報告，雖已提出責任準備與安全準備之會計計算方式；惟因現階段監察院及其他政府退休基金對於責任準備與安全準備之認知，不盡相同，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於未繳納保費被保險人之欠繳保費，是否提列安全準備等議題，亟待處理，是以有進一步釐清討論之必要，爰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本部（社會司）因考量設立愛心捐款專戶實際效益不高，同意勞工保險局不予設立捐款專戶之研議結

果 1 節，按該局前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以保國六字第 10160073490 號函復本部（社會司）說明其擬不設立捐款專戶主要理由有五：首為因受限「公益勸募條例」不得公開勸募之規定，未來收到款項必然不多，又國民年金欠費人數高達 309 萬人，恐有專戶虛設之疑慮，故對於協助個人繳清欠費確有執行上之困難。次查若將愛心捐款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恐「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規定之用途，除與中央主管機關依國民年金法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不符，且有違捐款人欲協助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之捐款目的。再次，中央健康保險局開辦「愛心捐款專戶」協助之對象係為急需就醫及特殊急難之家庭，得以排除就醫障礙，然國民年金保險係為照顧被保險人基本經濟安全，並無急難救助之急迫性，兩者性質顯有不同。另除全民健康保險外，其他各項社會保險均無「愛心捐款專戶」之設立。又基於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人力有限，難以負擔新增業務。綜上，囿於法令限制及考量設立愛心捐款專戶實際效益不高，爰同意勞工保險局之研議結果，不予設立愛心捐款專戶；至結合社會資源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則建議由民間團體自行辦理為宜。

二. 另有關委員所詢土地及房屋價值採實價登錄制度，是否連帶影響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計算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請領資格 1 節，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整併原敬

老福利生活津貼，並援用包括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等排富條款規定，以兼顧社會福利津貼與國家財政負擔之衡平，97 年國民年金法施行時，更將上開排富條款規定予以放寬，使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尚可扣除 400 萬元，爰民眾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如未逾 900 萬元，仍符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至實務上之作法，係由勞工保險局於每年年初據財稅資料勾稽當事人財產資料，以清查其是否仍符請領資格，爰此，每年均會有部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者因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而喪失請領資格。另據本部（社會司）洽地政司瞭解，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係由各地方政府依規定調整當地買賣交易價格而得，依本（101）年全國土地公告現值占市價 83.67%計算，公告土地現值 500 萬元其市值約為 597.59 萬元；另針對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尚可扣除 400 萬元，則民眾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如未逾 900 萬元，則 900 萬元之公告土地現值如以市價計算約為 1,075.65 萬元；預計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公告土地現值調高將愈趨近市價，民眾財產隨之增值，將可能影響民眾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利。本部（社會司）刻正規劃之「以房養老」政策，應可解決因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逾排富條款規定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問題，本部（社會司）並將據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考量各縣市土地公告現值不同成長率之現實因素，研議是否修法調整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涉「土地及房屋價值」之排富標準，以期合理分配國家資源及兼顧國民老年生活基本保障。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反應臺北市政府於辦理訪視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資格案發現，民眾未申請之原因係因其未收到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之通知書 1 節，本局每期寄發之保險費繳款單，均針對 64-65 歲之被保險人提示應按時繳納保險費，以免影響擇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權益，並提醒年滿 65 歲當月即可向本局申請老年年金給付。由於本局寄送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通知書之地址與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之地址相同，本局難以理解為何民眾得以按月收到繳款單並繳交保險費，卻未能收到以同址寄送之通知書。惟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局每半年會再針對已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但尚未提出申請之民眾，再次寄發通知書；又國民年金保險訂有 5 年請求權時效的規定，民眾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時，只要不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的規定，本局都會追溯自民眾年滿 65 歲當月起一併發給。另就委員建議於領取通知函文具體明確說明請領金額及條件，避免民眾以為已領取政府其他補助或津貼，即不符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 1 節，查民眾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之金額會隨有無請領社福津貼而時有變動，爰實務上實難於領取通知函文具體說明請領金額，本局僅得於通知函為權益通知。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土地公告現值調高致影響民眾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檢討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涉「土地及房屋價值」之排富標準，以落實國民年金法保障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立法意旨。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3、序號 20 及序號 27，改予繼續列管外，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2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有關國民年金業務報告附表 22 之現金制公（運）彩盈餘、特種銷售稅獲配及支用明細表所載，特種銷售稅 101 年 1 月收入為 22 億 652 萬 4,456 元，101 年 2 月則為 2 億 414 萬 1,768 萬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兩者之稅課期間是否不同，並建議爾後於該表附註補列。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於業務報告所附現金制公（運）彩盈餘、特種銷售稅獲配及支用明細表，附註載明 101 年 1 月特種銷售稅獲配金額之所屬期間 1 節，本局同意配合辦理。

吳委員玉琴

有關媒體報導臺南市政府為擴大宣導國民年金制度，推出「國民年金行動說明會」，該項宣導活動係針對國民年金有興趣、想更深入了解國民年金、想知道自己權益的社區、機構、機關、個人，不限時間、對象、場地，只要邀集左鄰右舍、親朋好友 5 人以上，打電話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預約「行動說明會」，該局即派國民年金服務員到場說明國民年金，爰建議勞工保險局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可參採類似積極且創新的宣導方式，並請本次列席參與會議之桃園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類此到府宣導國民年金保險之可行性。

蔡科長逸如（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有關委員所詢地方政府參採臺南市政府接受 3 至 5 名民眾申請，即可到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行動說明會」宣導之可行性 1 節，按本局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宣導係於各社團申請活動補助時，將配合國民年金保險宣導納入核准補助條件，並由國民年金服務員協助辦理該社團於夜間或假日之宣導作業，並於民眾辦理各項津貼及補助申請時，輔以臨櫃面對面說明，以及針對欠費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全面寄發宣導資料。另因囿於人力資源限制，若參採臺南市政府接受 3 至 5 名民眾申請，即可到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行動說明會」宣導，於實務上執行有所困難。

陳科長綉裙（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委員所詢地方政府參採臺南市政府接受 3 至 5 名民眾申請，即可到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行動說明會」宣導之可行性 1 節，高雄市政府因幅員廣大，爰多委由各區公所視其地區特性輔以不同之宣導方式，並於各區聯繫會報要求國民年金服務員加強辦理宣導作業。另目前國民年金宣導作業執行上最大困難在於民眾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制度接收與理解存在既定觀念與想法，爰尚待國民年金服務員針對加以宣導說明，並輔以個別化積極的協助，俾利達成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及保障民眾權益之目標。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推「國民年金行動說明會」等創新及親民之宣導方式，請勞工保險局納入嗣後辦理宣導業務之參考，俾有效增進民眾對於國民年金制度的瞭解。
- 三. 有關業務報告「公（運）彩盈餘、特種銷售稅獲配及支用明細表-現金制」附表所列特種銷售稅1節，請勞工保險局嗣後附註說明稅課期間，俾利委員審議。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4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大都會地區如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地區，是否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導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爭議審議案件增加 1 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持續針對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個人財產價值逾 500 萬元之審議案）地區別按月統計，俾利掌握公告土地現值調整產生之相關影響。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爭議審議案件量 1 節，目前就統計資料顯示其比例尚不高，惟為利後續政策規劃及修正參考，本會將持續關注是類案件之發展。

鄭委員文惠

鑑於非所有因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而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不符之民眾皆會提出爭議審議，因此爭議審議案件數量並無法完全反應公告土地現值調高產生之影響，建請勞工保險局於下次會議提供本（101）年度因為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而導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案件量，俾利確實掌握其後續發展。另臺北市政府為因應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造成部分民眾基本生活遭受影響問題，今（101）年已將社會救助法中審查不動

產之限額由每戶 550 萬元調高至每戶 600 萬元，此配套作法可供內政部（社會司）參考。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 101 年度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而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案量 1 節，據業務報告附表 16 之 101 年 2 月各項給付核付情形所載，本(2)月與上(1)月之各項給付核付情形比較得知，101 年度新增不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案件數計有 2 萬 1,412 件，其中約有 1 萬 8,000 件為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案件。

范委員國勇

有關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民眾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 節，考量政府推動土地實價登錄政策，將逐年調漲公告土地現值並預期於民國 104 年調至市價 9 成，將使原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在未增加財產的狀況下，因政府政策造成無法領取該項年金之問題，應審慎研議處理，爰建議勞工保險局仍應明確統計具體數據資料。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為利本會委員掌握具體細節，請勞工保險局於下次會議提供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導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案件數量。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建議檢討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

值 500 萬元之審查規定，以及臺北市政府採行調整社會救助法審查家庭不動產限額標準之處理措施，請內政部（社會司）作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 101 年度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案件量，請勞工保險局統計後提下（第 43）次委員會議報告。

報告事項第 5 案：「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所提「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1 節，為利監理委員充分瞭解類此業務稽核之查核內涵，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報告中，具體敘明查核項目與查核範圍；必要時，提供具體資料，以資佐證。
- 二. 有關勞工保險局所提「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伍、四、(二)、4，所提部分個股投資分析與根據的判斷，有欠嚴謹；惟又稱尚無不符規定 1 節，似有自相矛盾情事，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有關委員所詢部分個股投資分析與根據的判斷，有欠嚴謹；惟又稱尚無不符規定 1 節，主要係前開個股投資判斷雖有欠嚴謹，然尚未構成違反規定之情事。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勞工保險局所提「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部分個股投資分析與根據的判斷，有欠嚴謹；惟又稱尚無不符規定 1 節，鑑於報告上開文義前後相互矛盾，造成部分閱讀報告者有混淆之虞，爰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分段表達，以資明確。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利監理委員充分瞭解類此業務稽核之查核內涵，建議勞工保險局嗣後於報告中，預先提供查核項目與查核範圍；必要時，提供具體資料，俾利委員審議。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 101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一. 有關監察院 101 年 3 月 8 日網站刊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偏低，監察院糾正內政部」1 節，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尚未接獲所提公文書。未來將持續追蹤。至於上開資料所提本部違失，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自民國 82 年起著手規劃，期間經建會曾委託學者進行財務精算，之後本部亦配合制度規劃內涵進行財務估算。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正式開辦後，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計完成 1 次財務精算報告，而第 2 次精算報告，刻正進行中，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其次，有關 100 年底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54 條之 1 時，針對提高給付額度部分對於國民年金財務之影響，本部（社會司）均已適時提供相關財務估算資料，據以作為政策制訂參考。

（二）有關基金備抵呆帳提列與責任準備之會計處理，事涉之修正，由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制度均係報經主計總處同意後辦理，因此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制度未來如有修改之必要，尚需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協調，經獲致具體共識後，即可據以辦理。

（三）有關所提本部長長期坐視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未於法定期限內，確實提供媒體資料送勞工保險局，導致溢領或誤領案件日益增加 1 節，實與實際執行情形未盡相符。按本部針對國民年金溢領或誤領案件，均持續積極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並研商解決之道，積極防杜案件發生。另為更完整建立社福津貼媒體資料之報送及勾稽機制，本部近期將再次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希望能有效解決上開溢領或誤領案件之發生。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監察院網站刊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偏低，監察院糾正內政部」，關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衡表的資產與負債會計處理未盡妥適 1 節，查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處理，係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局亦積極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及內政部（會計處）研商未來修改方向，嗣後將依研議結果配合修正會計處理。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截至 101 年 2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投資收益大致可彌補去（100）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 1 節，查 100 年度係因美國主權債信危機與歐債危機影響，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衝擊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所配置的國外債券型基金與權益證券的獲利表現，並使基金的投資虧損高達 36.09 億元；惟 101 年因美國失業率與消費信心等經濟指標逐漸好轉，以及歐債危機走向正面發展，致使全球股票與債券市場，大幅彈升。截至 101 年 2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主要獲利來源為權益證券與國外債券型基金，投資收益達 34.65 億元，占基金整體收益 98%。此外，鑑於上開主要獲利來源，受全球景氣影響程度相當大，波動幅度亦大，為期穩定基金的獲利性，爰本局同仁投注相對較多心力於上開主要獲利來源的基金管理操作。

郝委員充仁

有關監察院於網站刊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偏低，監察院糾正內政部」，關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未事先辦理財務精算研究 1 節，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適時對外界說明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辦理財務精算研究的詳細過程與內容，以及上開財務精算研究的最適提撥率，與最後核定費率不一致之主要原因，以杜爭議。

詹委員火生

有關監察院於網站刊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偏低，監察院糾正內政部」1 節，本人補充說明如次：首先，國民年金保險自 83 年規劃至 96 年立法院通過，其間雖曾辦理多次財務精算；惜未經立法院採納。值得一提的是，原國民年金保險規劃所得替代率為 1.1%，勞工保險年金亦為 1.1%；惟最終立

法院通過之所得替代率，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年金，分別為 1.3% 與 1.55%，導致現行保費收取與給付間，無法相互連結。其次，截至 100 年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約 931 億元，欠繳 396 億餘元，欠費率高達 42.58%。如暫不將國民年金保險 10 年補繳保費機制與保費補助措施納入考量，似宜以 65 歲為基礎，計算欠費率，以符實際。最後，國民年金溢領或誤領案件之處理，係屬行政作業事項。為掌握時效計，允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代表，共同謀求改善之道，較為妥適。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有關監理委員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監理職責，應正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精算報告所提最適提撥率與國民年金的法定費率間之差異，此舉將明顯惡化基金財務缺口，宜儘速謀求解決之道，俾利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經營。

范委員國勇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獲配公彩盈餘累積金額 1 節，依據 101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以下簡稱「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6「責任準備累積數（公彩盈餘、特種銷售稅獲配及支用情形）」資料顯示，截至 101 年 2 月底，公彩盈餘獲配數應為 714.18 億元；惟據 101 年 3 月 8 日網路新聞報載，台灣彩券公司統計 96 年 1 月至 101 年 1 月底止，公彩盈餘分配至國民年金累積金額為 467.74 億

元，上開兩者金額差異，高達 246.44 億元，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6「責任準備累積數（公彩盈餘、特種銷售稅獲配及支用情形）」所顯示公彩盈餘獲配數與網路新聞報載金額差異的原因 1 節，可能係因計算期間不同所致。

吳委員玉琴

有關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6「責任準備累積數（公彩盈餘、特種銷售稅獲配及支用情形）」所顯示公彩盈餘獲配數與網路新聞報載金額差異的原因 1 節，可能係負責公益彩券發行銀行變動，各發行銀行只公告個別發行期間，所分配公彩盈餘所致。

林委員盈課

有關積存數額概況附表 2-5「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投信公司持股比例偏低 1 節，截至 101 年 3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已辦理 2 梯次委託經營：第 1 梯次整體持股比例 51.39%，第 2 梯次則降至 32.66%；惟仍需支付龐大管理費用。經比較，2 梯次委託經營相同的投信公司，其中 1 家投信公司持股比例差距達 26%，不甚合理，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同 1 家投信公司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2 次委託經

營，持股比例差異較大的原因 1 節，茲以復華投信公司為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持股比例為 38.90%，第 2 梯次則降至 12.75%，差距 26%，主要係因復華投信公司於第 1 梯次累積報酬率為 7.30%；第 2 梯次則為-9.59%，已相當接近收回半數委託資產的門檻，故投資策略較為保守，持股比例較低；再者，以統一投信公司為例，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持股比例不盡相同，主要係因各屬不同的基金經理人，因操作策略不同，故持股比例不盡相同。整體而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2 梯次持股比例，明顯較第 1 梯次為低，主要原因在於第 2 梯次個別投信公司嚴格執行下檔風險管理政策所致。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投信公司持股比例偏低 1 節，建議勞工保險局宜適時與投信公司溝通討論，俾利掌握投信公司最新操作策略；惟基於尊重專業考量，勞工保險局不宜扮演督促投信公司提高投資持股比例的角色。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 一. 有關監察院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收益偏低，監察院糾正內政部」1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建議意見，預為因應。
- 二.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1 年 2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 2 案：「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初審意見（四）綜合建議 3.，請本局補述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問題」調查之目的、辦理情形及預期成效 1 節，經查本案刻正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辦理家戶訪查工作，本局擬於明（102）年提送本（101）年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完整說明，餘初審意見本局同意配合修正。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0 年度國民年金工作總報告」，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